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职，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监督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至九次会议，监督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深入了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规定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也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或资金流失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了合理保证，也为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了保证；未发现公

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和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认真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跟踪公司资产运行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保持日常监督的敏感性，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点关注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3.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监督水平。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